

拉萨市达孜区邦堆乡河长制流域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河长制流域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	拉萨市达孜区邦堆乡人民政府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1	10.25	48.81%	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	地方资金	21	10.25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
		质量指标	高质量完成全年巡河、河道清淤等工作	95%	95%		
		时效指标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着力提升辖区河长制流域环境卫生、公共安全等	95%	95%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

- 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